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（微信）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；

3、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；

4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会董事9名；

5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玉先生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》

本次担保是考虑公司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，董事会

同意上述融资担保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增加公司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增加担保对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8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》

本次授信及担保业务是考虑公司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有利于海安博润的项目实施建设，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9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9日